

〈重要訊息公告〉

親愛的客戶您好，

本行修正「特定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書(通路專用)」部分條文內容，並自110年10月18日起施行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後。屆時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本行各營業單位或本行客服中心(客服專線：0800-688-168、02-2182-1988)，並期盼能繼續給予指教與惠顧！

元大商業銀行 敬啟

「特定金錢信託服務約定書(通路專用)」修正對照表(110.10版)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一般約定條款 第五條：信託資金之運用 一～四、(略) 五、信託財產及信託受益權不得辦理質借、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，但客戶另與貴行簽訂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最高限額質權設定特約條款」(含原簽訂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設特約條款」)者，不在此限。	一般約定條款 第五條：信託資金之運用 一～四、(略) 五、信託財產及信託受益權不得辦理質借、轉讓或設質於第三人，但客戶另與貴行簽訂「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質設特約條款」者，不在此限。	配合相關條款名稱變更，修正本條文內容。